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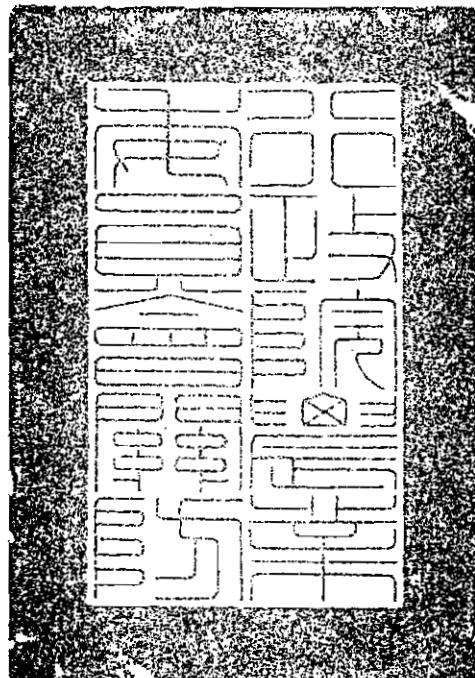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09913205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大陸船員接駁漁船為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
與其航行得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
三條，暨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院臺農字第099
00一六二三八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得
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為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
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
許可之大陸船員接駁漁船，其噸級限制如下：

(一)總噸位五十以上。

(二)「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
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中華民國九十九
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之接駁漁船，總
噸位未滿五十者，其得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期

限至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止。

二、大陸船員接駁漁船得航行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如下：

(一)臺灣地區漁港：宜蘭縣南方澳漁港、大溪第二漁港；基隆市八斗子漁港；臺北縣淡水第二漁港、澳底漁港、野柳漁港、磺港漁港、深澳漁港；桃園縣永安漁港；新竹市新竹漁港；臺中縣梧棲漁港；雲林縣箔子寮漁港；臺南縣將軍漁港；臺南市安平漁港；高雄縣興達漁港；高雄市高雄港第二港口；屏東縣東港漁港；臺東縣伽藍漁港、新港漁港；花蓮縣花蓮漁港；澎湖縣馬公漁港、桶盤漁港、龍門漁港、鳥嶼漁港、潭門漁港、七美漁港、虎井漁港、赤崁漁港、吉貝漁港、小門漁港、內垵南漁港、外垵漁港、將軍南漁港、東嶼坪漁港、花嶼漁港；連江縣東引中柱港、福澳漁港。

(二)大陸地區港口：福建省福州平潭東澳、廈門東渡同益、漳州漳浦舊鎮、泉州惠安崇武、莆田湄州宮下、寧德霞浦三沙、寧德福鼎沙埕；浙江省舟山沈家門、溫州霞關。

主任委員 陳式樺